

**政府當局於2003年1月22日
就鄉議局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覆**

為收回新界土地而設立的臨時補償金

一如立法會CB(1)815/02-03(04)號文件第1段所述，特惠分區補償一般較法定補償優厚，而且可在土地業權人就其土地業權作出證明後，迅速發放予土地業權人。由於大多數土地業權人均選擇特惠補償，過去並無出現需要發放臨時補償金的問題。

2. 在終審法院最近作出裁決之前，地政總署留意到多了一些土地業權人拒絕接受特惠補償方案，改為選擇提出法定申索。這可能是由於政府以往曾就“期望價值”的論點而在下級法院的訴訟中敗訴，以致部分受影響土地業權人以為可透過提出法定申索，取得較高的補償額(當中包括“期望價值”)。

3. 由於終審法院已在該兩宗案件中裁定政府勝訴，政府當局相信大多數受收地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均會恢復接受特惠分區補償，因而可迅速獲得補償。根據現行做法，業權人如希望提出法定申索，地政總署會按要求，就評估須予支付的法定補償額，發放臨時補償金。